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縣政府 函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30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建築管理科  
電話：03-5518101#2549  
傳真：03-5513880  
電子郵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08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201512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大部為監察院函訴「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測量違失，造成建物偏移界址致佔用鄰地，案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判決需拆屋還地」乙案，函請本府檢討修正業管地方自治相關規定辦理情形乙事，詳如說明，請 鑑核。

說明：

- 一、復 大部102年08月19日台內營字第10208087812號函。
- 二、經查本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7條規定，「有關建築物之位置，鄰接建築線部分，以主管機關所訂建築線為準，土地界址由起造人或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鑑定之，地界未經鑑定致越界者由起造人負責。」故於建築期間因未經鑑定致越界事宜，係由起造人與鄰地所有權人依民事訴訟辦理或逕行調處，本府未強制規定需檢附土地複丈成果圖。
- 三、又本府現為有效預防土地越界情事，正著手修訂本府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要點，於正式修訂完成前，擬以依本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2條第2項第10款「其他本府規定之圖說文件」，即刻要求於申報工程開工前應檢附土地複丈成果圖。

正本：內政部

撥：上傳公圖改

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收	102年10月9日
文	第 562 號